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项目名称：年产 540 吨含油衬套项目

监测单位：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临清金和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目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3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8
表 4 工况监测	10
表 5 验收监测内容	11
表 6 环境管理调查结果	16
表 7 结论与建议	19

附件：

- 1、临清金和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40 吨含油衬套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 2、临清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临清金和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40 吨含油衬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报告表[2018]73 号）
2018.2.13
- 3、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4、《临清金和精工机械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5、《临清金和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 6、临清金和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应危废台账
- 7、《临清金和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合同书》
- 8、危废公司资质
- 8、临清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临清金和精工机械有限公司环的处罚决定书和罚款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40 吨含油衬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清金和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位置	山东省临清市松林镇郝庄村西南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环评时间	2017 年 9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7 年 1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3. 26-3. 27	占地面积	3480 平方米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临清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总投资	1202.51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0.41%
实际总投资	1202.51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0.41%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鲁环函[2012]493 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有关环境监管问题的通知》（2012）； 4、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临清金和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40 吨含油衬套项目》2017.9； 5、临清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临清金和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40 吨含油衬套项目》的审批意见（临环审[2018]73 号）2018.2.13； 6、临清金和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40 吨含油衬套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7、《临清金和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内燃机配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8、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废水排放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中相关规定。 2、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一般控制区标准（颗粒物：20mg/m³），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1 类标准。 4、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	---

表 2 项目概况

1、前言：

临清金和精工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临清市松林镇郝庄村西南，本项目占地面积 3480 平方米，总投资 1202.51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临清金和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40 吨含油衬套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

2、项目进度：

临清金和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40 吨含油衬套项目属于未批先建。临清金和精工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委托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临清金和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40 吨含油衬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2 月 13 日临清市环境保护局以临环审 [2018]73 号文对其进行了审批。

2018 年 3 月份临清金和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和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该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27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对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数据进行了分析和论证，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的技术依据。

3、工程概况：

本次验收年产 540 吨含油衬套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临清市松林镇郝庄村西南，项目总占地面积 3480m²，主要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和办公区等，项目主要构筑物见表 2-1；临清金和精工机械有限公司购置了主要生产设备为压力机、压缩机、车床等，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1 项目总体工程组成内容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1	生产车间	516m ²
4	办公区	340m ²
5	仓库	340m ²
总计		1196m ²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号	单位	数量
1	数控前送料自动车床	—	台	1

临清金和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40 吨含油衬套项目

2	短批头自动车床	2TC-100B	台	6
3	无心磨床	M1040	台	2
4	无心磨床	M1080	台	1
5	工业电阻炉	RST-80-12	台	1
6	干粉液压机	YTW79I-100A	台	2
7	机械式压机	30T	台	1
8	机械式压机	20T	台	2
9	机械式压机	JPA-450	台	1
10	机械式压机	JHPA-250	台	2
11	开式可倾压力机	JB23-63	台	3
12	开式可倾压力机	JC23-80	台	1
13	储气罐	——	台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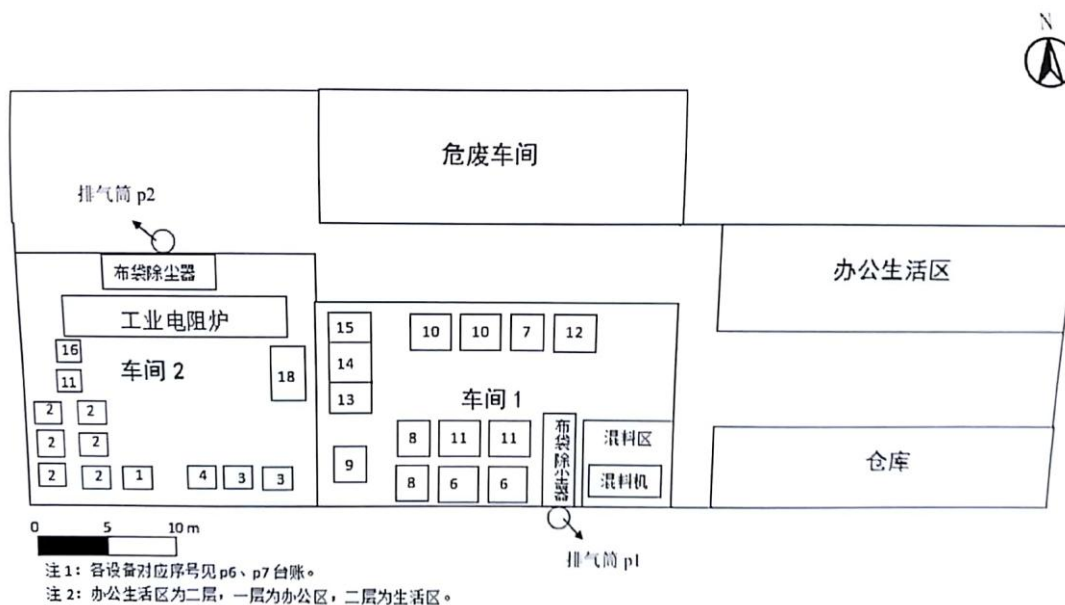
4、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临清市松林镇郝庄村西南，项目位置见图 2-1，本项目占地面积 3480 平方米。

项目平面布置详见图 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 2-2 平面布置图

5、建设规模及生产规模

企业总占地面积 3480 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产 540 吨含油衬套，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3；项目主要原材料是铁粉、液压油等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含油衬套	540	t/a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	名 称	单 位	年耗量
1	铁粉	t/a	550
2	液压油	t/a	0.05
3	机油	t/a	0.005
4	乙醇	t/a	0.225
5	磨削液	t/a	1

6、工作时间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其中管理及技术人员 2 人，普通职工 8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

7、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由当地供电公司提供，供电有保证。

(2) 给排水

① 给水

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由当地自来水供水管网提供，供应有保障。

②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收集后一部分用于厂区绿化及硬化地面洒水，另一部分进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不外排。

8、生产工艺

本项目含油衬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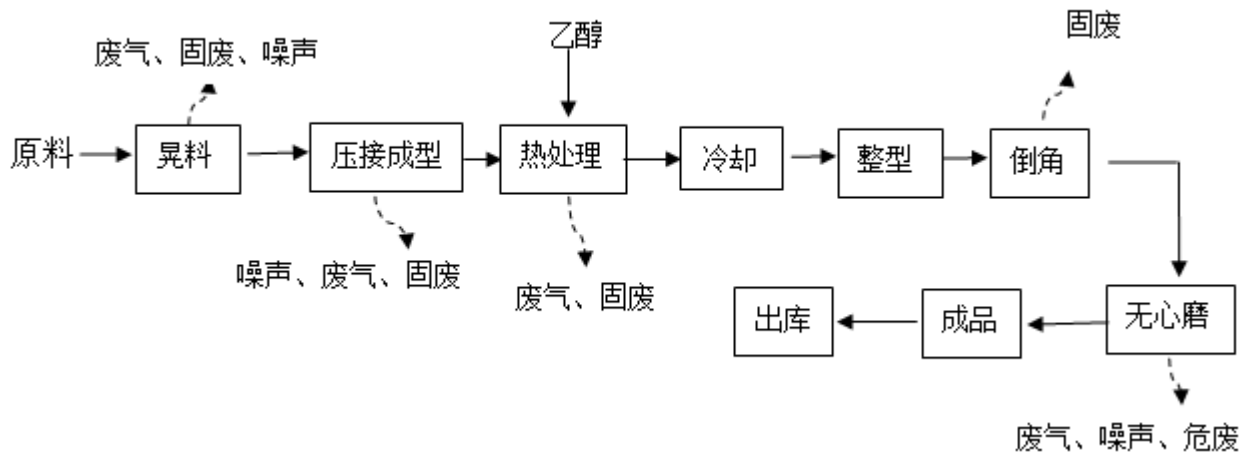


图 2-3 含油衬套生产工艺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含油衬套，原料为铁粉，首先将铁粉进行混合晃料，然后再进行压接，使原料成型，向盛放半成品的模具中加入乙醇，然后进入工业电阻炉，进行热处理，使半成品的硬度增强，加热时间为 9 小时，加热温度为 1050℃，乙醇高温分解为二氧化碳和水，出炉后，经水冷却后，进行整型、倒角等机加工过程，最后对产品进行磨加工得到成品，最后出库。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工序及治理措施:

1. 大气污染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是晃料、热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1) 有组织废气

①晃料、压接粉尘

项目将粒径不同的铁粉进行混合晃料、压接成型，晃料、压接过程中会有少量杂质灰尘产生，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

②热处理粉尘

项目热处理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p2 排放。

(2) 无组织排放

①未被收集的铸造车间的晃料、热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②本项目无心磨工序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鉴于颗粒物成分为金属，且粒径较大，难以悬浮于环境空气中，基本于设备周围沉降，对环境空气影响甚微。



排气筒

2. 废水污染

本项目生产工艺涉及用水主要为工业电阻炉循环冷却用水、磨削液稀释用水，冷却水及稀释用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仅需补充部分损耗量；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收集后一部分用于厂区绿化及硬化地面洒水，另一部分进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不外排。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床、压缩机等设备，项目采取的主要降噪措施为：将产噪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使用隔声门窗；对固定产振设备设置减震机座。达到较好的降噪效果。

4. 固体废弃物

(1) 一般固废

倒角、整型等机加工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各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职工办公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

(2)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废机油、废液压油、滤渣均为危险废物，委托梁山德润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液压油、机油、磨削液等液态原料包装桶由原料供应厂家回收利用。



危废间

表 4 工况监测

工况监测情况：

监测时间	设计生产能力 (吨/天)	实际生产能力 (吨/天)	生产负荷 (%)
2018. 3. 26	1.8	1.5	83%
2018. 3. 27	1.8	1.5	83%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为 83%，符合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表 5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1、废气验收检测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主要为颗粒物。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一般控制区标准，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5-1，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5-2，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5-3。

表5-1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1个检测点位， 下风向设3个检测点位。	颗粒物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有组织废气	各环保设备出口处设1个检测 点位。	颗粒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表5-2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执行标准
颗粒物	20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3)

表5-3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废气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采取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 (1) 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以上。
- (2) 现场采样、监测和分析人员全部经过技术培训，持证上岗。
- (3) 所用仪器、量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认证合格，并经过分析人员校准合格。
-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
- (5) 所有监测数据、原始记录经三级审核。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5-4：

表 5-4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标准方法	标准代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
有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HJ 734-2014	0.5

表 5-5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有效期
空气/TSP智能综合采样器	2050D	2017. 12. 4	1年
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	2017. 8. 6	1年

质量控制措施：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表5-6 质控措施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T 194-2005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质控措施：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面向上。		

大气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表5-7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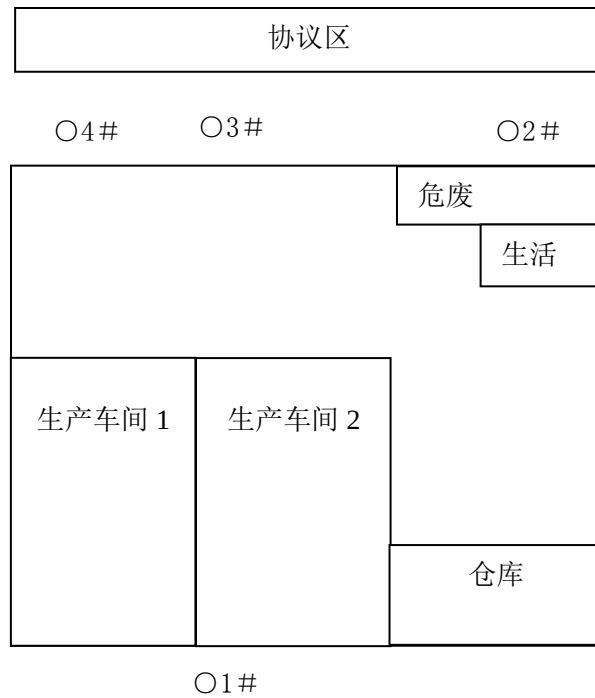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18. 3. 26	2050D	100	97.98	合格
	3012H	100	98.06	合格
2018. 3. 27	2050D	100	98.90	合格
	3012H	100	97.96	合格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8 无组织检测期间气相参数

气象条件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日 期	时 间				
2018 年 3 月 26 日	09:00	16	101. 1	1. 7	S
	12:00	24	100. 8	1. 6	S
	15:00	22	100. 9	1. 5	S
	18:00	23	100. 8	1. 8	S
2018 年 3 月 27 日	09:00	15	101. 3	1. 7	S
	12:00	28	100. 8	1. 6	S
	15:00	26	100. 9	1. 8	S
	18:00	24	100. 8	1. 7	S

厂界无组织采样点位示意图：



厂界无组织采样点位示意图

表 5-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高值
颗粒物 (mg/m ³)	2018 年 3 月 26 日	厂界上风向 O1#	0.106	0.146	0.127	0.145	---
		厂界下风向 O2#	0.495	0.620	0.488	0.563	0.620
		厂界下风向 O3#	0.480	0.638	0.470	0.581	0.638
		厂界下风向 O4#	0.477	0.674	0.506	0.527	0.674
	2018 年 3 月 27 日	厂界上风向 O1#	0.123	0.148	0.128	0.128	---
		厂界下风向 O2#	0.475	0.499	0.532	0.492	0.532
		厂界下风向 O3#	0.563	0.517	0.513	0.510	0.563
		厂界下风向 O4#	0.580	0.536	0.495	0.565	0.58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的小时浓度最高为 0.674mg/m³，满足《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5-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设施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高或平均值
15m 高排气筒出口 (◎1)	2018 年 3 月 26 日	排气量 (m ³ /h)	1777	1781	1774	177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9.0	20.0	19.0	20.0
	2018 年 3 月 27 日	排气量 (m ³ /h)	1771	1773	1777	1774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9.1	19.0	18.9	19.1
15m 高排气筒出口 (◎2)	2018 年 3 月 26 日	排气量 (m ³ /h)	1525	1538	1490	151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9.5	19.3	19.9	19.9
	2018 年 3 月 27 日	排气量 (m ³ /h)	1528	1521	1480	151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8.1	18.2	18.6	18.6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高为 20mg/m³，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中排放限值。

二、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1、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点位：根据厂区噪声源的分布，共设置 4 个监测点，噪声布点图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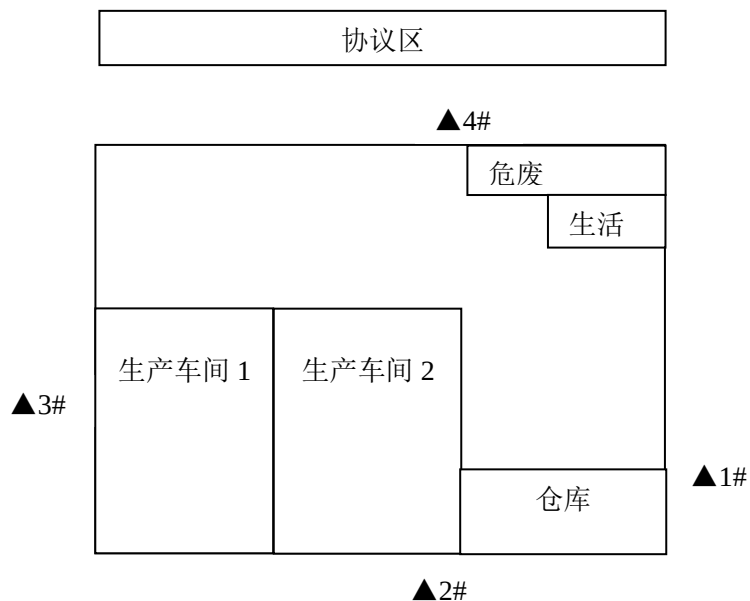


图 5-1 噪声检测点位图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5-11 所示：

表 5-11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东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1 次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2、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5-12

表 5-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下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	GB12348—2008	—

3、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5-13：

表 5-13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dB (A)	60 (昼间)

4、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

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14：

表 5-14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A)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A)	是否合格
2018. 3. 26	HY-040	HY-048	94. 0	93. 8	合格
2018. 3. 27	HY-040	HY-048	94. 0	93. 8	合格

5、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5-15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BJT-YQ-032	2017. 9. 26	1 年
声级校准器	HY-048	2017. 11. 27	1 年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5-16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东厂界 1#	南厂界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4#
2018 年 3 月 26 日	昼间	Leq (A)	53. 0	53. 2	53. 5	54. 7
2018 年 3 月 27 日	昼间		54. 8	55. 0	54. 9	55. 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1#、2#、3#、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 0dB (A)－55. 1dB (A) 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表 6 环境管理调查结果

1、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17 年 9 月临清金和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委托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临清金和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40 吨含油衬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2 月 13 日临清市环境保护局以临环审[2018]73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

2、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和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临清金和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该项目档案的管理工作。同时，临清金和精工机械有限公司成立公司环保小组，组长：康秀芳，副组长：韩立池，成员：韩春梅、段士波。

3、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临清金和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内进行绿化，起到了美化操作环境、去污染、隔噪音的作用，保护和恢复了生态环境。加强了企业内部和厂址周围的绿化工作，项目内外大力推广立体绿化。

4、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表 6-1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投资内容	金额（万元）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室内密闭	1
废气	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
固废	设置各种固废临时储存场	1
合计		5

5、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6-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落实情况
1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冷却水及磨削液全部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收集后一部分	本项目生产工艺涉及用水主要为工业电阻炉循环冷却用水、磨削液稀释用水，冷却水及稀释用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仅需补充部分	已落实

	用于厂区绿化及硬化地面洒水，另一部分进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同时做好生产区、生活污水产生区，化粪池、危废暂存间等区域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损耗量；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收集后一部分用于厂区绿化及硬化地面洒水，另一部分进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不外排。	
2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晃料、压接粉尘、热处理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加强车间换气通风，使厂界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晃料、压接粉尘、热处理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的小时浓度最高为 0.674mg/m 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高为 20mg/m ³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中排放限值。	已落实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夜间不得生产；生产设备布置于封闭车间内，再经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吸声、隔声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	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通过设备基础减振、门窗隔声、车间隔声及距离衰减。验收监测期间，1#、2#、3#、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0dB(A)– 55.1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4	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磨削液滤渣、废机油、废液压油均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各类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桶应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管理：下脚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该项目倒角、整型等机加工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各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职工办公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生产过程废机油、废液压油、滤渣均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梁山德润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液压油、机油、磨削液等液态原料包装桶由原料供应厂家回收利用。	已落实

表 7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为 83%，符合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

2、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的小时浓度最高为 $0.67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高为 $20\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中排放限值。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1#、2#、3#、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0dB(A)–55.1dB(A) 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处理结论

该项目倒角、整型等机加工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各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职工办公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

生产过程废机油、废液压油、滤渣均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梁山德润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液压油、机油、磨削液等液态原料包装桶由原料供应厂家回收利用。

二、建议：

- 1、严格执行环保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各种规章制度；
- 2、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厂区绿化，使环境污染因素降到最低限度。

关于委托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年产 540 吨含油衬套项目的函

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540 吨含油衬套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人：韩立池

联系电话：13508932087

联系地址：山东省临清市松林镇政府驻地

邮政编码：252600

临清金和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5 日

临清金和精工机械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建设施工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临清金和精工机械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康秀芳

副组长：韩立池

成员：韩春梅、李贤

临清金和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5日

临清金和精工机械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部门,在排放废气和废水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工业废渣和生活废渣(生活垃圾、食物剩渣等)应按指定地点倒入或存放;建筑修理的特种垃圾,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不准乱堆乱倒。有关部门应定期组织清理,并搞好回收和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变废为宝。

4.3 各部门拆除的废旧设备、电器线路、容器和管道等物品,以及产品零件洗涤设备积存的废油、废水,都应搞好回收,变害为利。严禁乱丢乱抛或倒入下水道,影响环境及污染河水。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临清金和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5 日

如意见。逾期不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其中对你公司做出的罚款叁万柒仟零捌拾陆元伍分(37086.05),符合听证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你公司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如要求听证,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你公司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 李继超 王军秀

地址：临清市古楼街 1534 号

电 话: 2338016

邮政编码: 252600



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 (新)

No. A 101056202914

校验码: 0000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元)

金額 (元)

(小写) : 2798.05

经办人: 1-6-01

复核人: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年产 540 吨含油衬套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临清市松林镇郝庄村西南							
建设单位	临清金和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邮编	252600	联系电话	13508932087					
行业类别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投入试运行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40 吨含油衬套			实际生产能力								
投资总概算(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2.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0.41%							
环评审批部门	临清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聊环审[2018]73 号	批准时间	2018.2.13	环评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废气治理(元)		废气治理(元)		噪声治理(元)		固废治理(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固废处理设施能力		绿化及生态(元)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 (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9)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10)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1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0	/	/	789.48	0	789.48	/	0	789.48	/	0	789.48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本项目有关的非甲烷总烃	/	55.1	60	/	/	/	/	/	/	/	/	/
噪声	/	/	/	/	/	/	/	/	/	/	/	/
固废	0	/	/	/	/	/	/	0	/	/	0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审批意见:

临环审[2018]73 号

经审查临清金和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40 吨含油衬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临清市松林镇郝月村西南, 占地面积 3480 平方米, 总投资 1202.51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项目建有生产车间、办公生活区、仓库等构筑物; 购置车床、磨床、工业电炉、干粉液压机、机械式压机、压力机、卧式整形机等设备。该项目以铁粉、液压油、机油、乙醇等为主要原辅材料, 经晃料、压接成型、热处理、冷却、整型、倒角、磨加工等工序生产含油衬套, 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540 吨, 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17-371581-34-03-036235。经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认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松林镇总体规划, 在项目土地性质符合要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居民搬迁完毕、无环境敏感目标的前提下, 若按报告表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能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该项目在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 擅自违法开工建设, 我局已给予了行政处罚。今后, 你单位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本审批意见的要求, 进行整改、完善和补充相应环境保护措施:

1、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晃料、压接粉尘、热处理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排放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 加强车间换气通风, 使厂界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冷却水及磨削液全部循环使用, 不得外排; 生活污水经收集后一部分用于厂区绿化及硬化地面洒水, 另一部分进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同时

做好生产区、生活污水产生区、化粪池、危废暂存间等区域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夜间不得生产；生产设备布置于封闭车间内，再经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吸声、隔声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

4、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磨削液滤渣、废机油、废液压油均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各类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桶应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管理：下脚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本项目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居民在未完成搬迁前不得投入生产。报告当地规划部门，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或新建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6、本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为火灾。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乙醇储存及使用区需设置容积为 2m³的事故水池，加强生产管理，制定有效的事故应急预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

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临清市环保局相应的执法中队负责临清金和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40 吨含油衬套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审批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报临清市环保局相应的执法中队。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临清金和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危险废物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记录

编号:

组织单位	办公室
时间	2018 年 4 月 2 日
地点	公司厂区
组织人	康秀芳
演练项目	危险废物意外泄露事故
参加岗位 (部门)	公司全体员工
演练程序	首先由组长康秀芳讲解此次危险废物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的目的和意义。做演练前总动员，各主要人员的分工，在前期针对危险废物环境突发事件知识宣讲的基础上，向大家宣传学习了《危险废物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给大家讲解演练相关内容，各主要人员的分工，突发事故及时上报及人员财产的抢救。 其次由结合《危险废物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给大家讲解事故发生的应急处理措施，及如何进行自身防护等。 在由宣布此次预案演练的步骤，人员分工、突发事件处理的等内容后正式开始消防演练。
演练内容	1、由组织人下达应急演练开始，副组长下达各项指令。 2、开始行动处置计划。 3、处置后的危险废物送到公司内危废贮存点。 4、报告总指挥应急演练结束。
应急反应情况	演练按照事先讲解时的分工及步骤进行，所有员工从中学习了很多实用方法，与理论紧密的结合在了一起，整体效果好，公司制定了应急预案适用于公司。
效果评价	本次演练达到了预期的效果，参加演练的人员大部分能认真执行规定要求，处置行动组能在最短时间内将泄露的危废物有效的控制，使用专用工具对危废物进行回收，安全的将回收的危废物送到公司内的危废物贮存点，并分类存放。 通过这次的应急演练，公司全体员工掌握和学习了新的危废物的知识，从而得到了这次演练是有效的、可操作的。
预案适用性评价	本次制定的应急措施有效，如在不同的条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规定，应急措施有效。

记录人：韩春梅

时间：2018 年 4 月 2 日